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省级企业纳税户移交等有关具体问题的会商纪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1号 1994年1月5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关于省级

企业纳税户移交等有关具体问题的会商纪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省级企业纳税户移交 等有关具体问题的会商纪要

1993年12月29日晚,受俞兴德副省长委托,陈德铭副秘书长主持会议,研究江苏省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有关税收征管、纳税户移交以及涉及南京市财政基数等问题。参加会议的有:省财政厅施学道,省税务局翁荣华、何忠仁,南京市政府李英俊、陈耘,南京市财政局金琳琳,南京市税务局顾惠祥、吴家铎以及省、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有关同志。

会议认为,成立江苏省税务局直属分局是为了进一步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也有利于促进南京经济建设的发展。要求省、市有关方面思想上要统一认识,顾全大局,妥善处理好在纳税户移交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同时,也要兼顾南京市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一、关于纳税户移交工作。纳税户移交应按照省政府苏政发〔1993〕115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于1994年1月6日开始实施,并由直属分局开始征收。具体由省、市税务局各抽一位局长负责,并抽调部分人员组成工作班子,切实负责搞好移交工作。凡涉及财政基数有关问题,可由省、市财政部门参加,研究处理。

二、关于省政府苏政发〔1993〕115号文

件的执行日期问题。省政府批转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的文件规定,从1993年10月1日起,各有关企业必须依法向省税务局直属分局缴纳各项收入。现根据移交的实际情况和南京市的要求,除苏政发〔1993〕115号文件后省属新办企业已在直属分局办理税务登记的外,同意将1993年新成立的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各项税收及“两金”,属1993年12月份的税款在1994年1月入库期前由省税务直属分局征收。

三、关于将小税全部划给南京市问题。将直属分局征收范围内企业单位缴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划归省;城乡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等划归南京市。上述各项收入均由省直属税务分局征收,由省财政核实后按月返还。

四、关于新办企业的基数问题。同意从1993年1月1日起,对新办企业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以及中信实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所交纳的税收,在划归直属分局征收后,承认基数,1994年经审核后,定额予以返还。

五、关于股份制(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文件选编

的税收问题。对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流转税，应区别情况征收。无论是南京市征收还是省直属税务分局征收，流转税一律不分。(1)对新办的股份制企业，按照控股单位的隶属关系，分别征收。控股单位属省级或省级占有50%股份的由省直属分局征收，反之由南京市征收；(2)省属老企业以全部或部分资产转制组建的股份制企业，除企业所得税外，由原征收机关征收，并交入同级国库。对新老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应统一由省税务局直属分局征收，按股份比例，分别入库。

六、关于省属企事业单位的所得税问题。

仍按原规定，全部归省。

七、关于南京市给省属企业的税收减免照顾，要求逐年返还问题。1993年以前南京市对在宁省属企业给予了一些减免税照顾，这对于省属企业发展和南京经济繁荣起了积极作用。但因从1994年开始，减免税按新的税制执行，不应该存在减免税收返还问题。

八、关于税收征管中的管辖权问题。请省税务局商南京市税务局后研究制定具体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整理

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